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9-17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一审审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请参见本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支付其收购款项持有的高频环境19.5%股权的预付人民币1,950万元及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360万元,请参见本第一被告、第二被告赔偿因延迟支付1,950万元预付款给原告造成的逾期利息损失人民币129,593.7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目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2019年12月31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01民初431号,有关

原告许又志提起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许又志因股权转让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第一被告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第二被告博天环境和第三被告许又志因不支付股权转让款已严重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赔偿股权转让款。原告请求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立即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和逾期利息,第二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等。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43)。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博天环境和汇金聚合为收购许又志、王璐、王霞等人持有的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环境”)股权,先后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协议显系博天环境及其股东汇金聚合整体收购计划的系列安排。《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博天环境取得了高频环境70%的股权,但当事人之间因股权对价支付问题产生争议,且分歧巨大。此后,许又志等3人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解除《购买资产协议》,并要求博天环境返还70%的股权。《股权收购协议》作为博天环境及其股东汇金聚合收购高频环境股权的组成部分,第3.2条明确约定:若《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即行解除或终止。由此可见,《购买资产协议》履行情况直接影响《股权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履行。即如果《购买资产协议》解除,则《股权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也需相应解除。许又志先就70%股权支付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解除《购买资产协议》,返还70%股权;现又提起诉讼请求汇金聚合支付30%股权交易的预付款及首期股权转让款,其仲裁申请和本案的诉讼请求是互相冲突的。任职责的规定,不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下,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实事求是,具有独立性且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许又志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07,94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许又志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裁定情况,本次诉讼目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9-172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不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1月4日至2020

年1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不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由于公司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内金融市场去杠杆等因素影响,导致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同时,公司业务受到政策影响,项目进度放缓,投资资金回收较

慢,导致公司不能在期限内筹集到资金并按期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  
三、公司下一步还款募集资金计划  
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出售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并努力推进上述事项的办理,争取尽快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及时补足相关募集资金,以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票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9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2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银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实事求是,具有独立性且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董玉贵先生、方祥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中报披露情况  
1、根据本行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实事求是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实事求是,具有独立性且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0年1月17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上述三议案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票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9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雪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中报披露情况  
1、根据本行监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实事求是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实事求是,具有独立性且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董玉贵先生、方祥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中报披露情况  
1、根据本行监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实事求是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实事求是,具有独立性且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0年1月17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监事会通过的上述三议案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票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6名,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4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生效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生效为前提。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银台先生、姜明先生、叶春雷先生、肖传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玉贵先生、方祥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实事求是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董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实事求是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实事求是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

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实事求是,具有独立性且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邱财波先生、郭伟国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组织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备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三),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之日起算。  
三、中报披露情况  
1、根据本行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实事求是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实事求是,具有独立性且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邱财波先生、郭伟国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中报披露情况  
1、根据本行监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实事求是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实事求是,具有独立性且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0年1月17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监事会通过的上述三议案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票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6名,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4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生效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生效为前提。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银台先生、姜明先生、叶春雷先生、肖传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玉贵先生、方祥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实事求是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董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实事求是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实事求是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

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实事求是,具有独立性且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邱财波先生、郭伟国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组织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备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三),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之日起算。  
三、中报披露情况  
1、根据本行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实事求是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实事求是,具有独立性且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邱财波先生、郭伟国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中报披露情况  
1、根据本行监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实事求是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实事求是,具有独立性且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0年1月17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监事会通过的上述三议案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董银台	√
2.02	姜明	√
2.03	叶春雷	√
2.04	肖传龙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董玉贵	√
3.02	方祥勇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邱财波	√
4.02	郭伟国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董银台	
2.02	姜明	
2.03	叶春雷	
2.04	肖传龙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董玉贵	
3.02	方祥勇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1	邱财波	
4.02	郭伟国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陈:陈××	500
4.02	陈:陈××	0
4.03	陈:陈××	0
4.04	陈:陈××	0
4.05	陈:陈××	0
4.06	陈:陈××	0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00、3.00、4.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票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6名,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4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生效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生效为前提。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银台先生、姜明先生、叶春雷先生、肖传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玉贵先生、方祥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实事求是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董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实事求是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实事求是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

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实事求是,具有独立性且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的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实事求是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一)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三)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四)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五)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六)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七)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八)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九)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十)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十一)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十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十三)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十四)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十五)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十六)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十七)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十八)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十九)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二十)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二十一)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二十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二十三)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二十四)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二十五)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备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